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黄山市屯溪区社层前路1号昱东大厦11楼1122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树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217人,代表股份193,233,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773%。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189,418,9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98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06人,代表股份3,814,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87%。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207人,代表股份21,394,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62%。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912,5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37%;反对18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53%;弃权1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073,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4982%;反对18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8610%;弃权1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408%。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914,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46%;反对18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42%;弃权1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1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074,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5062%;反对18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8507%;弃权1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432%。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914,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4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40%;弃权1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1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074,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5062%;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8493%;弃权1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446%。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914,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46%;反对18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42%;弃权1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1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074,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5062%;反对18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8507%;弃权1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432%。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914,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4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40%;弃权1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1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074,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5062%;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8493%;弃权1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446%。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913,6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43%;反对18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43%;弃权1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1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074,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5034%;反对18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8521%;弃权1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44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2/3以上审议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914,5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48%;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40%;弃权1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1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075,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507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8493%;弃权1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432%。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908,5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03%;反对18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38%;弃权1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5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074,6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5048%;反对18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8521%;弃权1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432%。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908,8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05%;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34%;弃权1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6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074,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5062%;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8493%;弃权1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446%。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901,5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80%;反对19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02%;弃权1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1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062,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4468%;反对19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049%;弃权1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483%。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914,7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49%;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40%;弃权1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075,4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5085%;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8493%;弃权1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422%。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选举李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0,263,9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463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8,424,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6.1184%。

李树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选举吴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0,223,9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44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8,384,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5.9317%。

吴旭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选举郑伟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0,217,8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439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8,378,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5.9030%。

郑伟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4选举吴朝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0,223,9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44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8,384,7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5.9317%。

吴朝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5选举汪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0,223,9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44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8,384,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5.9314%。

汪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选举曲小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0,223,9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44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8,384,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5.9317%。

曲小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选举袁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0,223,9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44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8,384,6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5.9315%。

袁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选举郭磊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0,223,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44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8,384,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5.9316%。

郭磊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黄敏律师、李鹿鸣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6年第5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8800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04-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05-25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04-23至2026-05-24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期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本次分红权益期间(2026-04-23至2026-05-24止)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委托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由于本基金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2)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为46,061,036.45元,分配金额为46,061,036.45元,分配比例为10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3)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积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积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且不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积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

2)本基金代销机构(已在本管理人官方网站公示);

3)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客户服务电话(95565)。

(5)风险提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关于下调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5月24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情况,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24日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3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7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2-3;网站:www.ixzzcgl.com。

(2)本基金销售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及产品资料概要于2026年5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ixzzcgl.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62-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经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将上述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自2026年6月1日起由"至正股份"变更为"领先股份",公司证券代码"603991"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更正后: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自2026年5月29日起由"至正股份"变更为"领先股份",公司证券代码"603991"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0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子公司漳州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才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漳州市再生医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1亿元,人才集团认缴1,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9.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近日,该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漳州市再生医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漳州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5月21日

备案编码:SAGL83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上接B11版)

3、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4、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为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行权/解除限售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解除限售。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在等待/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授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5、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6、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对应的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7、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8、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9、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0、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加速行权/提前解除限售和降低行权/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三)公司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已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3、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行权/解除限售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①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权益仍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决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按照降职或免职后对应额度进行调整,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与调整后差额部分由公司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决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降职或免职后对应额度进行调整,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调整后差额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②若激励对象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职务,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③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离职

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或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权益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①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权益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②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身故

激励对象身故的,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6、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其他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授权日

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注销,并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5)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5月25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①标的股价:193.46元/份(2026年5月25日收盘价);

②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③历史波动率:12.25%、16.49%、15.49%(上证指数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④无风险利率:1.1750%、1.2623%、1.3020%(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18.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494.50万份,按照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20,665.52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2026年6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6年-2029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665.52	5,780.14	8,837.35	4,552.62	1,495.41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的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